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部出席,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 B-1225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结论为: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00.94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